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111 年台北市照顧服務員訓練班第二期【自費班】

一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衛生局

辦理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二、課程時間

上課日期：111 年 10 月 03 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 (10/8-10/10 國慶連假不上課)

上課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，8:30-17:30

課程時數：95 小時

※本課程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遵守政府、實習醫院與本校校園防疫規範辦理。

※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或取消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上課地點

	單位	地址	時間
學科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	10/3-10/14
實習	台大醫院北護分院	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7 號	10/17-10/20

四、參加對象：年滿 16 歲以上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欲考取丙級或單一級照顧服務員檢定之學員，投入照顧服務員就業者，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
五、成績考核及管控

(一) 照顧服務員受訓對象參加「核心課程」之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(含事假、病假)；術科出席率應達 100%，並完成所有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
(二) 各學科課程測驗成績 75 分為及格標準，實習技術測驗 70 分為及格標準，**不及格不得要求重新實習測驗。**

六、報名方式及洽詢專線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或額滿為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<http://tueec.ntunhs.edu.tw/outer/CourseDetail/4794>
3. 諮詢專線：02-28227101#3332 薛小姐



七、訓練費用及繳費方式

1. 訓練費用：新台幣 10000 元整。

2. 繳費方式：

本中心收到報名者資料統一製作繳費單，以 mail 信件通知繳費。學員收到繳費通知，下載郵件內繳費單，使用下列方式進行繳費，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：

A. 超商繳費：下載繳費通知信的附件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超商繳費。

B. 轉帳、臨櫃匯款、網路銀行：繳費單上的流水編號即為您的課程繳費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帳號，使用繳費單上流水編號以 ATM、臨櫃匯款、網路銀行方式繳費。

C. 信用卡

進入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 網頁選擇學校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-推廣教育中心」，輸入「學號（身份證字號）」、輸入「身分驗證碼」（身分證字號之後 6 碼），輸入「圖示數字驗證碼」，登入後即可看到「線上繳費」，點擊後選擇「本國信用卡」，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單上存戶編號及應繳款金額，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即可。

※本校推廣中心課程繳費後由第一銀行開立繳費證明，**不另開立收據**。

八、退費標準

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推定辦理退費：

1. 參訓學員繳交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%。
2. 已開訓但未達(含)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訓練費用的 50%。
3.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之費用。

九、實習注意事項

1. 實習前繳交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予台大醫院北護分院總務處，檢查項目應包含：
 - (1) 一般理學報告
 - (2) 胸腔 X 光
 - (3) B 肝抗體及抗原
 - (4) MMR
 - (5) 水痘檢查報告(抗體陽性)

➤ **此項體健報告須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。**
2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實習生填寫檢附之「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」及**提供三劑 covid-19 疫情接種紀錄或三天內 PCR 或快篩陰性報告(不含居家快篩)至教學研究部**。
3. 受訓學員自行攜帶口罩、手套、擦手紙及穿著背心(本中心統一提供及收回)。

十、其他

1. 訓練期間，請學員遵守本校及實習機構相關管理規則，並自備午餐、環保杯筷及個人文具用品。
2. 請學員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並珍惜所有本校提供設備，如有短缺、損壞時請立即通報工作人員，如損壞、遺失器材需照價賠償。
3. 非本班助教提供的物品，請學員不要擅自使用。
4. 本課程全面禁止攝影、拍照及錄音。